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和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三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